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0月13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肆簽發牌照	2005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成功向法庭申請無牌食肆封閉令所需的時間。	有待回應。
2. 擬議的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	2006年4月6日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 (a) 過去5年，食環署成功及不成功檢控持牌食肆的數據，以及成功檢控個案的罰則；及 (b) 有關亞洲國家及美國食物中毒事故數目的資料，以及該等問題的嚴重程度與香港的情況相比如何。	—同上一
3. 對付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	2006年4月6日	政府當局將會就2006年3月29日掃蕩小販行動中，一名男子因交通意外受傷的個案，提供調查結果。	—同上一

4. 監管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	2006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未能對在2005年收到有關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一些投訴，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屢次違反《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條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的人數。	有待回應。
5. 輸往美國的內地禽蛋	2006年11月30日	政府當局要求內地當局就輸往美國的內地禽蛋所採取的監控措施提供資料，待接獲有關資料後會送交事務委員會。	—同上—
6. 賽鴿的規管	2006年12月12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會就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規管賽鴿的措施提供資料。	—同上—
7. 公眾墳場	2007年10月12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自2004年起推行的改善措施摘要，以改善公眾墳場的管理及運作。	—同上—
8. 食物業牌照	2008年1月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審批申請的工作流程及日後進行的查核工作。	—同上—

9. 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發牌條件	2008年5月13日	<p>政府當局會說明／覆實下述事宜——</p> <p>(a) 關於當局近日接獲由寵物繁殖者提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p> <p>(b) 在農地上開設寵物繁殖場是否合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向現時位於農地上的寵物繁殖場批出特別豁免的建議；及</p> <p>(c) 當局會否考慮就審批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訂定服務表現承諾及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p>	有待回應。
10.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	2008年7月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已採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不論是強制或自願性制度)的國家的資料。	—同上—
11. 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	2008年12月9日	<p>政府當局會提供——</p> <p>(a) 就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實施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下稱"新執法和檢控方針")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所作的評估；</p>	—同上—

		<p>(b) 有關新執法和檢控方針的影響的法律意見；及</p> <p>(c) 警方成立專責小組以採取新執法和檢控方針的資料。</p>	
12. 進一步討論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2009年4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對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申請的回應。	—同上一—
13. 寵物店和寵物繁殖商的規管	2009年6月9日	<p>政府當局會——</p> <p>(a) 提供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的詳情，以及在過去3年遭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協會")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p> <p>(b) 於2009年第四季實施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前，向委員提供附加條件的資料；</p> <p>(c) 提供資料，述明每年植入晶片的貓狗數目，以及遭漁護署和愛協會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以供比較；及</p> <p>(d) 確認會否考慮以下建議：提供時間表，訂明何時規定寵物店須從指定來源購入狗隻以外的動物。</p>	<p>政府當局就項目(b)的回應已於2009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2)60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項目(a)、(c)及(d)有待回應。</p>

14. 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進一步加強環境衛生措施	2009年6月22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會—— (a) 在2009年7月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改善環境衛生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的擬議新措施、預計這些措施將開設的職位數目，以及清理環境衛生黑點的時間表； (b) 考慮恢復採用社區清潔指數。民政事務局曾採用該指數量度和監察社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及 (c) 在有關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9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讓委員知悉這些措施的實施進度。	政府當局就項目(a)的回應已分別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7日隨立法會 CB(2)2091/08-09(01) 及 CB(2)2162/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關於項目(b)，有關進度已於2009年6月22日及2010年3月9日的會議上匯報。 關於項目(c)，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9日會議上獲告知各項措施的工作進度。
	2010年3月9日	政府當局會於各項措施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有待回應
15. 擦鞋匠小販發牌事宜	2009年7月14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按行業和地區臚列過去3年對無牌小販提出的檢控宗數。	—同上一
16. 劃一公眾街市租約	2009年12月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列述新租約範本內每項條文的來源。	—同上一

17. 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及為經營者而設的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	2010年5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的下述要求作出回應：在新公眾街市租約內加入序言，確認公眾街市的歷史背景和社會功能，並把更多街市公用地方豁免於檔位租戶需繳交的冷氣費金額。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1740/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於2010年5月26日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分；</p> <p>(b) 政府當局就是否以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他罪名檢控主辦者一事徵詢法律意見前，就2010年5月29日及30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執行《條例》的行動(下稱"該等行動")所進行的內部檢討結果；</p> <p>(c)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及</p>	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d)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3日